

通 知

关于陕西省应急管理领域科技信息化 专项课题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经研究决定合作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技信息化专项课题研究，现就做好我校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指南

本项目拟设“陕西省‘十四五’智慧应急建设研究”“陕西省‘十四五’应急装备发展研究”等8个课题（附件1）。所有课题均按照附件所列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申报，不得自拟题目或增加副标题。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由省社科联、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含）。

2. 鼓励社科理论工作者与自然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依托单位联合申报。

3. 各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2）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论证活页》（附件 3）。

2. 申报单位汇总并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 10-20 万元（其中，项目 1 为 20 万，项目 2.3 为 15 万，其余为 10 万）。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研究期限

根据课题规划安排，该项目研究期限为自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应急管理厅根据需要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应急管理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并进行项目中期检查。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和省应急管理厅研究课题，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书》封面中“项目类型”请填写“合作项目”；“申报单位”请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填表日期”请填写“2021 年 11 月 29 日”；“项目序号”不用填写。

(二)《申报书》中“审核意见”请用计算机填写以下内容：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三)《申报书》和《论证活页》须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八、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2 点前将《申报书》(Word 版, 一式三份)、《论证活页》(Word 版, 一式六份) 及《申报汇总表》(Excel 版, 一式一份, 需加盖单位公章) 报送至科研院 (交流中心 D504 室),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shekechu@nwsuaf.edu.cn。

联系人: 马 洁

联系电话: 87082961

附件:

1. 陕西省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领域专项研究课题
指南
2.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项目申报书
3.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项目论证活页
4.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